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家聲字第36號

聲 請 人 詹國良

0000000000000000

詹江節惠

相 對 人 詹瓊華

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遺產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詹國良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萬伍仟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家事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及家事事件法第51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詹瓊華及詹麗妹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經本院108年度重家繼訴字第34號民事判決確定，訴訟費用由兩造依原判決附表二應繼分比例負擔。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本件聲請人詹國良支出之訴訟費用為新臺幣(下同)333,232元(如計算書所示)，相對人詹瓊華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83,308元(計算式： $333,232 \times 1/4 = 83,308$)，因相對人已給付聲請人詹國良58,308元，故應再給付聲請人詹國良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5,000元(計算式： $83,308 - 58,308 = 25,000$)，爰裁定如主文所示。至於聲請人主張第一審委任律師之費用及辦理分別共有登記之代書費，不屬訴訟程序進行中為伸張或防衛權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並非訴訟費

用，不予列入計算，附此敘明。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楊雅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
書 記 官 林舒涵

計算書

項目	金額(新臺幣)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233,232元	聲請人詹國良預納
第一審鑑價費用	100,000元	聲請人詹國良預納
合計	333,232元	

附表

姓名	訴訟費用比例
詹國良	1/4
詹江節惠	1/4
詹麗姝	1/4
詹瓊華	1/4